

非正常户公告

(内)(高新)税非告(2025)10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02MA13U2801U	内蒙古中巨鑫能源有限公司	高勇臣	居民身份证	152701*** *****00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街21号金水源酒店13层1304	2025-09-01	2025-10-01
2	91150602MAE7JQ5N3U	内蒙古金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科	居民身份证	152722*** *****58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新兴技术产业发展中心孵化中心B座1006室	2025-09-01	2025-10-01
3	91150691318430334F	内蒙古仕途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郝建忠	居民身份证	152723*** *****0619	高新大厦307室	2025-09-01	2025-10-01